洗染业经营者备案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**一、实施机关**

 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**二、实施依据**

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 第五条

**三、受理条件**

经营洗染业的经营者。

**四、办理材料**

1、申请报告；

2、备案表；

3、企业营业执照（自然人提供办理人身份证明）。

**五、办理流程图**

县商工局商务股办办公室协调受理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当场或3个工作日内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。

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，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

审查

 办结

**六、办理时限**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7个工作日办结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**八、办理地址：**博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210办公室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2983

**九、办理时间：**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30-13：30  下午：16：30-18：30

**十、常见问题：**